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次指派刘书含律师、耿春丽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 10 时在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林洪晋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171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96.61%，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关于提名唐兴林、陈乾先生为新任董事候选人>议案》《<关于提名张碧漾先生为新任监事候选人>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信息披露制度>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共十六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 刘书含

刘书含

耿春丽

耿春丽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